

永宁县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永宁县教育局将政务公开作为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优化公共服务的关键环节，围绕年度教育工作重点与社会公众关切，持续完善公开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永宁县教育局围绕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利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永宁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永宁教育”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全年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605 条，总量同比下降。其中，重点公开了包括教师招聘、考试政策、财政预决算、学生资助及政策解读等在内的各类信息 48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永宁县教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及时修订了《永宁县教育局信息公开指南》，优化了主动公开目录。严格执行信息发布

“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永宁县教育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构建协同高效、服务便民、互动畅通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一是强化平台协同与资源整合。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视频号的统筹管理与联动发布，实现重要政策、招生信息等“一网三端”同步更新、同源发布，并由专人统一维护审核，提升信息发布的覆盖面、一致性与权威性。二是优化门户网站功能与服务体验。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动态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对考试招聘、经费使用等公众关注信息进行集中分类、及时公开，便利群众查询与办事。三是创新新媒体内容与互动模式。积极运用长图解读、短视频等形式对政策进行通俗化、可视化阐释，并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政策宣传与互动交流，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政民互动实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永宁县教育局着力构建并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保障体系。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各科室协同的工作格局。二是健全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内部绩效考评，压实工作责任。三是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参加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能力与实操水平。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办理群众咨询投诉，针对问题及时核查整改，2025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三)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提供	(四)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永宁县教育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层内涵与要求理解有待深化。对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治理能力关键环节的战略性认识不足，对“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的把握和执行力仍需加强，主动公开意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精细化、个性化信息需求之间存在差距。二是政策解读的呈现方式与传播效能有待增强。解读形式仍较为传统，过度依赖文字通告，运用会议、图文解读、短视频、直播互动等立体化、场景化方式进行解读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导致政策传递的吸引力不强、覆盖面有限，影响了政策的有效落地和公众的准确理解。三是公众参与的渠道和机制有待创新。在涉及学区调整、重要政策制定等重大决

策前，未能系统化地运用网络调研、线上问卷调查等数字化手段广泛吸纳民意，导致公众参与的覆盖面、时效性与互动深度不足。对于已收集的意见也缺乏规范分类、反馈与采纳公开机制，影响公众参与的实效性与获得感。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理论知识与能力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思想认识与业务水平。积极组织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最新文件精神，明确各科室公开责任与标准，切实将“应公开、尽公开”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升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主动服务意识。**二是**拓展政策解读的传播渠道与形式，着力提升解读内容的可及性与影响力。积极转载上级部门发布的权威政策解读、“一图读懂”、政策问答等优质内容，并结合本县教育实际进行本地化推送。依托永宁县政府门户网站、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等平台矩阵，对重要政策解读进行多渠道、多轮次精准推送，帮助学校、师生及家长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政策，使政策宣传更广泛、更有效。**三是**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民意吸纳机制。积极利用永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教育局政务新媒体，围绕学区划分、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定期发起线上民意征集与问卷调查，拓宽网络问政渠道。建立“收集—研判—采纳—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对公众意见进行分类处理并及时公开采纳情况，切实提升公众参与的实效性与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永宁县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永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在政府公众网公示，公开2025年度招生入学、教育资助、教师管理等

相关信息 167 条。2025 年在永宁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上转载发布各类信息 386 条，永宁县教育局视频号平台上发布信息 11 条。

2025 年，永宁县教育局通过微博账号共发布转载各类信息 49 条，处理各类咨询投诉 7 条，做到了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有效拓宽了群众诉求表达与监督渠道。

本机关 2025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永宁县杨和南街 335 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1231；
传真：0951—8011231；电子邮箱：ynxjtg8011231@163.com）。